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15 号

罪犯黄忠文，男，1979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（2017）云 31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忠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忠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 9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刑更 6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44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97 元，账户余额 2250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